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082,192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

报告。

根据中泰化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22,560.41	85,780.59
金富纱业 20 万纱锭项目	46,660.00	176.16	46,483.84
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670.04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255.25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3,661.86	276,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根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和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分期增资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截至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1、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增资情况

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新疆富丽达进行增资，目前完成增资 717,936,190.00 元，剩余增资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增资资金中 279,479,600.00 元用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438,456,590.00 元已通过新疆富丽达以增资方式投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

2、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同比例向金富纱业增资

中泰化学与新疆富丽达按照现有的持股比例，分期向金富纱业进行增资，目前中泰化学已向金富纱业增资 421,262,205.00 元，新疆富丽达已向金富纱业增资 438,456,590.00 元，剩余增资款将根据金富纱业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

3、中泰化学向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增资

中泰化学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蓝天物流进行增资，目前完成增资 232,340,875.00 元，剩余增资款将根据蓝天物流项目建设情况陆续到位。截止公告日，蓝天物流已使用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偿还中泰化学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 714,014,387.12 元用于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截止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新疆富丽达 279,479,600 元募集资金用于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决定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 279,479,600 元募集资金用于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目前有部分资金闲置。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7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富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